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部分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9,232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

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39）。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数量由 155.69 万股调整为 153.2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53.24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授予对象人数为 39 人、授予价格 8.14 元/股、授予数量为 153.24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53.24 万变更为 149.42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49.42 万股变更为 141.57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040 股，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业绩目标未全部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2,528 股，合计拟注销 211,568 股；此外，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

283,14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第一期 283,14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28.314 万股	113.256 万股	37 人	11.67 万股，回购注销 2 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部分达成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3972 号），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1,488.56 万元，净利润为 9,461.53 万元，均达到 70%解除限售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43,810 万元； 或者 2021 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9,149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65,068 万元； 或者 2021 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0,502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 年度 3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 C 以上，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	A （表现杰出）	B （超出预期）	C （达成预期）	D （未达预期）	
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100%	100%	100%	0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已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届满。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董

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040 股。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业绩目标未全部达成，达到 70%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2,528 股。公司将在债权人通知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办理上述合计 211,568 股限售股的实际注销事项。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即本次可解除 3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79,232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8,160	44,856	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8,160	44,856	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55,360	334,376	35%
合 计			1,083,520	379,232	3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9,232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92,560	-379,232	119,313,3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35,089	379,232	82,114,321
总 计	201,427,649	0	201,427,649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股本数，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211,568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仍为 201,415,700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泉峰汽车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